2018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项目名称：2018年度“城市维护费”**

**项目实施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2018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根据《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2019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实施具体评价工作。此次绩效评价历经前期准备、核查与调查、数据汇总、撰写报告四个阶段，使用了目标评价法、定量与定性评价等方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分析评价，形成本评价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市维护费项目”的建立是由于市政设施是与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是城市建设的一部分，城市维护费主要用于城市市政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它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水、园林绿化、公共卫生等公共设施维护和管理费用，市政设施的好坏不仅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精神风貌，而且与居民的生活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城市维护费具有很重要的地位。

**（二）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

1、预算下达情况

2018年度市本级项目预算“城市维护费”105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投入预算资金1050万元，拟完成如下目标：

1. 随州市城市道路和桥梁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接管四条路道路维护及燃气管理；2、市内排水公用设施维护、接管四条路排水管网维护维护及内河保洁清淤；3、公园维护管理、道路绿化补植及养护、广场维护费、城市节日装饰及抗旱治虫、施肥；4、环卫双休日、春节补助、环卫油料价格上调补助、环卫新增道路及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垃圾清运；5、城市建设业务费、城建档案查询系统维护费；6、城管市容集中整治、违法建筑、棚亭强拆、执法规划举报奖励等；7、房地产项目整顿及物业管理；8、城市综合管理、交通设施维护。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项目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方案制定了项目评价任务清单和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价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2、组织过程：（1）书面审核。报送的相关依据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了解了项目实施情况。（2）现场核查，结合相关材料，对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去向进行现场核查。

3、分析评价：一是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确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初步结果；二是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初稿。评价小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住建局。

三、综合评价结论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城市维护费”项目，通过对书面资料及实地核查，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在各使用单位，管理制度较健全，在资金使用上按规定程序办理。对随州市被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全省首个环保模范城市，作出一定的贡献。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收到市直预算资金1050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其中：市园林局157万元、市房产局10万元、市政管理处333万元、市排水处135万元、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10万元、市环境卫生局110万元、市城管执法局91万元、市住建局94万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10万元、其他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10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是市园林局157万元，主要用于抗旱治虫、施肥经费40万元，道路绿化补植及养护费26万元，农粮补差4万元，广场维护费30万元，公园维护管理费27万元，城市节日装饰费摆花30万元。

二是市房产局10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整顿及物业管理。

三是市政管理处333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道路和桥梁维护费100万元，市政设施建设维护费150万元，燃气管理费50万元，接管四条路道路维护费33万元。

四是市排水处135万元，主要用于排水公用设施维护费70万元，接管四条路排水管网维护费20万元，内河保洁清淤45万元。

五是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10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监督改革。

六是市环境卫生局110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双休日、春节补助25万元，环卫油料价格上调补助45万元，环卫新增道路30万元，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垃圾清运10万元。

七是市城管执法局91万元，主要用于违法建筑、棚亭强拆经费15万元，城管市容集中整治20万元，城管应急及特别经费10万元，门前四包管理经费8万元，执法人员培训费8万元，执法规划举报奖励10万元，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经10万元，城管装备维护费10万元。

八是市住建局94万元，主要用于洁美随州建设经费10万元，城市建设专项业务费84万元。

九是市城市建设档案馆10万元，主要用于城建档案查询系统维护10万元。

十是其他1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50万元，交通设施维护5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涉及使用单位多，适用范围广泛。在实地核查中，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各单位项目支出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际完成率。（6分）

①园林绿化建设；市园林局预防病虫害，进行苗木补植，抗旱保苗，对园林绿化设施进行系统检修维护，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摆花布景。并完成城区39条道路、5个公园、5个广场、2条风光带、9个小游园共432万平米绿化面积的养护任务。②市区排水畅通。市防洪排水处负责城区240公里排水管网、13000座检查井箅、27公里内河明渠、3座泵站闸门的管理和养护维修工作。解决了城区排水管网和排水检查井箅的淤塞及破损情况，解决内河河道淤塞和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确保了城区防洪排水设施、泵站闸门的正常安全运行。③城市道路维护。对主城区320万平方米的道路和35座桥梁实行每日巡查，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完成城区沥青路面修补3513.57平方米，混凝土路面修补2152平方米，主路面灌缝长86725米，各类人行道面板修补3408.86平方米，路缘石和花坛石修补556米，树围41套，栏杆立柱维修26根，亲水平台护栏等设施维修39米，部分桥梁设施维护，道路完好率达到98%以上；全年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6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215项，下达整改通知41份。 ④ 防洪排水管理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城区256公里排水管网、13000座检查井蓖、27公里内河明渠、3座泵站闸门的养护维修、25座内河桥梁检测及维修，力保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及时，排水设施安全零事故，内河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城市品位及居民的出行和生活环境。**（得6分）**

（2）质量达标率。（6分）

通过多年的城市建设和维护，随州已拥有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无障碍示范城市、城市生态竞争力指数全国第四等众多荣誉。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好的效益，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得6分）

（3）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预算资金1050万元的使用，使城区综合环境得到整治与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增强，园林绿化提档升级，城建档案和地下综合管线普查信息的利用率得到提升。各资金使用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2018年安排的工作。（得6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支出时由申请人提交了支出报告单，经报账人签字，管理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后附支出证明单进行报账，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养护维修等小型工程和内河保洁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内部工程建设分包程序；在工程建设上，材料贮置、工程结算及排水设施养护用工用料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的办事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重大开支经过了集体决策。（得5分）

（5）维养改善程度。（7分）

市政设施维护方面做到对管辖路段巡查率100%，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维修率98%，防洪排水养护实际完成率达到90%，因资金量不足，维养改善程度一般。扣2分。（得5分）

（6）市政设施及环境安全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后通过实地察看，市政设施基本完好，市容环境卫生良好，但有待提高，扣1分。（得5分）

1. 资金下拨及时性（4分）

项目资金已及时下拨。（得4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10）

“城市维护费”预算项目，是随州市已延续开展多年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维护建设。多年来为随州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宁保驾护航，是保证我市经济高效、快速发展的重要之举。（得10分）

1.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稳定程度。（10分）

指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从精神上缓解市民的生活压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社会稳定程度。市民认为社会稳定程度为95%，经过多年的建设和维护，专项资金的使用促进了我市城市经济发展，优化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城市品味。（得10分）

信息公开透明度。（10分）

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得10分）

（3）可持续影响。（10分）

在新的社会形势下，市住建局持续开展城市维护建设，以更坚定的步伐、更顽强的意志、更务实的作风，努力为“美丽随州”建设再立新功。（得1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城市维护费用支出惠及人民群众。2018年度全市未发生因城市维护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但因资金不足，维养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扣1分。（得9分）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2018年各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的维护需求，市级城市维护费存在总量严重不足、维护设施养护水平不高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适当倾斜资金，逐年提高市级城维费额度，以便保证城建设施的高效运行。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报告专为委托方对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以及报送财政主管部门检查使用。绩效自评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单位领导重视，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需要绩效自评的项目决定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自评。

**（二）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项目的资料（包括招投标资料、合同、管养资料、管养监理资料）未能及时归档，建议规范项目资料的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提高项目管理的可操作性。

2、未建立一套完整的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方案，各管养单位未做月度、季度、年度自查。建议市住建局各设施管养单位成立自查小组每月、季度、年度形成自检评价报告同时报月度、季度、年度完成工作情况表；设施养护维修完成情况表；设施养护抢修报表，巡视情况处置统计表、信息处馈办理回复表。

**（三）建议**

一是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协调部门，协调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的收集工作、报告的撰写。二是组织对各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集中评审或交流评审，相互交流工作经验，提高评审质量。三是多组织学习，提高认识，提升质量。四是增强各个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资料的留痕管理。根据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形成相应的工作成果及总结，对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有利于人员考核和后期评价。

附：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8日